

检查合格标准 005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汽车租赁经营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:** 汽车租赁管理(执法)
3. **检查项:** 经营管理(执法)
4. **检查内容:** 是否按法规要求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, 或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承租人提供租赁服务

5. 检查标准: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: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

(2) 标准规范条款:

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。在订立租赁合同前,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, 并留存有关信息。承租人为自然人的, 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。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 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经办人身份证件。

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, 对身份不明、拒绝身份查验的, 不得提供租赁服务。